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8,819,6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479,945 股之 92.51%。

出席董事：王台光

主席：王台光 董事

紀錄：鄭文豪

議程：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819,6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8,434,203 權 (含電子投票 541,897 權)	99.77%
反對權數：107,4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7,40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8,004 權 (含電子投票 278,004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819,6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8,444,163 權 (含電子投票 551,857 權)	99.77%
反對權數：107,9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7,90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7,544 權 (含電子投票 267,544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應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二、擬依上述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加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 至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819,6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8,490,883 權 (含電子投票 598,577 權)	99.80%
反對權數：63,291 權 (含電子投票 63,29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65,438 權 (含電子投票 265,438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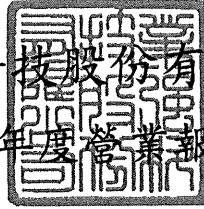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整。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94,571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22,349 仟元減少 2%；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29,031)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47,435 仟元減少 120%；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211,909)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81,975)仟元減少 159%。

一、113 年度營業情形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794,571	1,822,349	-27,778	-2%
營業成本	1,823,602	1,674,914	148,688	9%
營業毛利	-29,031	147,435	-176,466	-120%
營業費用	276,337	272,127	4,210	2%
營業淨利	-305,368	-124,692	-180,676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25	24,819	84,006	338%
稅前淨利	-196,543	-99,873	-96,670	-97%
所得稅費用	15,366	-17,898	33,264	186%
本期淨利	-211,909	-81,975	-129,934	-159%
母公司股東	-217,707	-85,846	-131,861	-154%
少數股權淨利損	5,798	3,871	1,927	50%
每股淨利(元)	-1.19	-0.47	-0.72	-15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	112 年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	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	157
	速動比率(%)	106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7	-2.46
	純益率(%)	-12.13	-4.7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19	-0.4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4,711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 1.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 2.開發 6*0.2*0.25mm(45 齒)、6*0.2*0.15mm(100 齒)溝槽管和 10*1.0mm、12*1.0 平滑管管材，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 3.開發大管徑熱管(D10 和 D12)，該類產品主要應用在“儲能/車載/伺服/NB”等。
- 4.開發圓柱形平頭熱管，該產品主要應用於光纖模塊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 5.開發普通 VC，使用銅粉做毛細結構，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IGBT 和服務器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 6.本年度共申請 7 項專利，其中 2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授權，具體如下：
 - 6.1 自動有棒穿網機(專利號：202410726229.7 已授權)
 - 6.2 自動有棒穿網機(專利號：202421291850.7 申請中)
 - 6.3 自動插棒填粉插盤一體機(專利號：202421291840.3 已授權)
 - 6.4 熱管生產工藝和熱管(專利號：2024110763506 申請中)
 - 6.5 毛細編織網滾壓裝置(專利號：202421907673.0 申請中)
 - 6.6 一種銅粉吸液芯及其製備方法(專利號：2024113689425 申請中)
 - 6.7 多孔螺旋編織網吸液芯的製備工藝和熱管(專利號：202411946516.5 申請中)
- 7.開發自動插棒填粉一體機，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 8.開發編織網滾壓裝置，有效控制編織網寬度，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 9.開發多螺旋編織網，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 10.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113 年市場狀況，遊戲機及電競筆電市場、新能源車用需求優於預期。手機熱板應用也放大，隨著雲計算，高速運算(HPC)、ChatGPT、DeepSeek，概念時代來臨，散熱市場未來增長強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 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服務器及 VR 設備、HPC 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5. 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提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6. 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7.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8. 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2.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3. 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4. 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5. 研發可回收材料熱管（Heat Pipe Recycle），推行綠色生產，履行社會責任。
6.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包裝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產能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7. 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8. 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9. 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10. 積極佈局海外越南生產基地，構建海外供應鏈，以因應國際貿易發展形勢。
11. 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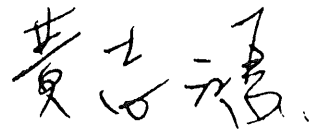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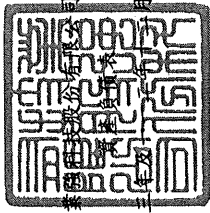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031	2	378,35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9,637	7	184,913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14	-	6,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1,373	23	606,73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1	-	2,295	-
	1,282,196	32	1,178,740	29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3,381	-	25,83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40,769	64	2,640,60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180	2	95,5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683	1	8,8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60	-	1,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444	1	34,3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4,246	-	12,839	-
	2,709,163	68	2,819,762	71
資產總計	\$ 3,991,359	100	3,998,5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1,359	100	3,998,502	100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98,310	100	718,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41,817	92	623,682	87
	營業毛利	56,493	8	94,42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	-	176	-
6200	管理費用	33,526	5	37,3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5	-	5,175	1
		37,906	5	42,667	6
	營業淨利	18,587	3	51,7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65,003	9	1,5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8,000)	(1)	(7,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9,976)	(43)	(166,587)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2,045	3	15,564	2
		(220,928)	(32)	(156,521)	(22)
	稅前淨損	(202,341)	(29)	(104,76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5,366	2	(18,922)	(3)
	本期淨損	(217,707)	(31)	(85,84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9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2,108)	(1)	2,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1	-	274	-
		(9,888)	(1)	3,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31	9	(37,879)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52	2	5,71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7,575)	(1)
		77,683	11	(24,59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795	10	(21,0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912)	(21)	(106,875)	(15)
	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19)		(0.47)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1.19)		(0.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文豪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2,341)	(104,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21	4,841
攤銷費用	259	267
利息費用	8,000	7,079
利息收入	(22,045)	(15,564)
股利收入	(165)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9,976	166,58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68)	(58)
收益費損項目	<u>290,778</u>	<u>162,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4,724)	22,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	6
存貨	1,126	(1,512)
其他營業資產	454	5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221	(3,562)
其他應付款	(1,002)	2,057
其他流動負債	(194)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47,865)</u>	<u>20,026</u>
調整項目合計	<u>242,913</u>	<u>182,6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72	77,929
收取之利息	17,183	13,312
收取之股利	165	481
支付之利息	(8,225)	(7,292)
支付之所得稅	(26,344)	(50,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1</u>	<u>34,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00)	(92,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0,032)	(86,630)
收取之股利	8,028	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259)</u>	<u>(169,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000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20)	(4,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580</u>	<u>(19,3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328)	(154,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359	53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031</u>	<u>378,3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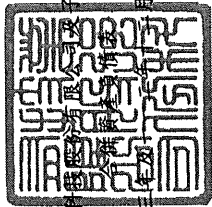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業強利得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1,483	11	888,355	18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114	1	41,53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5,275	14	480,78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6,681	8	322,6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4	-	2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00,900	4	190,43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44	2	77,08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5,711	40	2,001,083	4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3,381	-	25,834	1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5,731	10	424,43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41,991	44	2,032,637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7,164	5	300,648	6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98	-	2,021	-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444	1	34,339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9,371	-	16,845	-	3200	資本公積
		2,825,780	60	2,836,759	59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 4,691,491	100	4,837,842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台光



董事長：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794,571	100	1,822,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及十二)	<u>1,823,602</u>	<u>102</u>	<u>1,674,914</u>	<u>92</u>
營業毛利(損)	<u>(29,031)</u>	<u>(2)</u>	<u>147,43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857	6	99,104	5
6200 管理費用	129,769	7	124,4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11</u>	<u>2</u>	<u>48,584</u>	<u>3</u>
	<u>276,337</u>	<u>15</u>	<u>272,127</u>	<u>15</u>
營業淨損	<u>(305,368)</u>	<u>(17)</u>	<u>(124,69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8,412	4	24,6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7,183)	(1)	(28,2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303	2	17,315	1
7100 利息收入	<u>17,293</u>	<u>1</u>	<u>11,123</u>	<u>1</u>
	<u>108,825</u>	<u>6</u>	<u>24,819</u>	<u>2</u>
稅前淨損	(196,543)	(11)	(99,87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15,366</u>	<u>1</u>	<u>(17,898)</u>	<u>(1)</u>
本期淨損	<u>(211,909)</u>	<u>(12)</u>	<u>(81,975)</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9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08)	(1)	2,9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81</u>	<u>-</u>	<u>274</u>	<u>-</u>
	<u>(9,888)</u>	<u>(1)</u>	<u>3,5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31	4	(37,8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752	1	5,7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u>	<u>-</u>	<u>(7,575)</u>	<u>-</u>
	<u>77,683</u>	<u>5</u>	<u>(24,59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795</u>	<u>4</u>	<u>(21,02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44,114)</u>	<u>(8)</u>	\$ <u>(103,004)</u>	<u>(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707)	(12)	(85,8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798</u>	<u>-</u>	<u>3,871</u>	<u>-</u>
	\$ <u>(211,909)</u>	<u>(12)</u>	\$ <u>(81,97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912)	(8)	(106,8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98</u>	<u>-</u>	<u>3,871</u>	<u>-</u>
	\$ <u>(144,114)</u>	<u>(8)</u>	\$ <u>(103,004)</u>	<u>(6)</u>
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u>(1.19)</u>		\$ <u>(0.47)</u>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u>(1.19)</u>		\$ <u>(0.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0,585	747,039	(112,792)	14,051	(98,741)	(98,741)	3,546,668	58,044	3,604,712
本期淨(損)利	-	-	-	(85,846)	-	-	-	-	(85,846)	3,871	(81,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	(24,592)	2,986	(21,606)	(21,606)	(21,029)	-	(2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269)	(24,592)	2,986	(21,606)	(21,606)	(106,875)	3,871	(103,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5	(8,75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70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680,485	(137,384)	17,037	(120,347)	(120,347)	3,439,793	61,915	3,501,70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680,485	(137,384)	17,037	(120,347)	(120,347)	3,439,793	61,915	3,501,708
本期淨(損)利	-	-	-	(217,707)	-	-	-	-	(217,707)	5,798	(21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0	77,683	(12,108)	65,575	65,575	67,795	-	6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487)	77,683	(12,108)	65,575	65,575	(149,912)	5,798	(144,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05)	-	-	-	-	-	(914)	(9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7	-	(127)	(127)	(127)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443,520	(59,701)	4,802	(54,899)	(54,899)	3,289,881	66,799	3,356,6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6,543)	(99,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776	251,400
攤銷費用	323	3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83)	(487)
利息費用	27,183	28,247
利息收入	(17,293)	(11,123)
股利收入	(165)	(481)
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5,661	2,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303)	(17,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1)	(229)
租賃修改利益	(5,158)	(60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68)	(58)
收益費損項目	<u>233,990</u>	<u>252,3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708)	55,725
存貨	(62,369)	83,430
其他營業資產	(36,396)	19,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36	(52,084)
其他應付款	10,334	7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	814
其他流動負債	<u>3,164</u>	<u>(3,1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175,452)</u>	<u>105,147</u>
調整項目合計	<u>58,538</u>	<u>357,5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8,005)	257,658
收取之利息	17,082	10,582
收取之股利	165	481
支付之利息	(26,685)	(29,585)
支付之所得稅	<u>(26,837)</u>	<u>(52,1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4,280)</u>	<u>186,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83)	(213,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84	1,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3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59)	(33,762)
收取之股利	<u>6,64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766)</u>	<u>(245,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261)	(45,3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362	17,568
租賃本金償還	(41,279)	(32,821)
發放現金股利	<u>(91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32)</u>	<u>(81,5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94)</u>	<u>10,3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872)	(129,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355	1,01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483</u>	<u>888,3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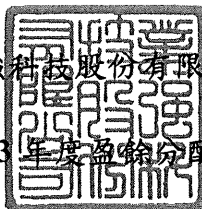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58,880,355
減：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217,706,68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19,5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306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1,000,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521,395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上市櫃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應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	增訂修訂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